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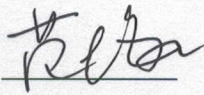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

---

2024年 3月 18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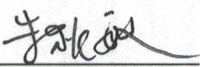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_\_\_\_\_

  
\_\_\_\_\_

\_\_\_\_\_

2021年 3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_\_\_\_\_

\_\_\_\_\_

胡旭微

2021年 3月 18日